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專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1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理股份49,118,555股(已發行股份總數57,835,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84.92%，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蔡董事長金土、王總經理國慶、王董事清衛、蔡董事柏毅、齊董事德彰、  
詹監察人乾隆、蔡監察人佩容、財務主管雷協理鎔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仲信法律事務所林大偉律師

主席：蔡董事長金土



記錄：謝秀珍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請詳附件二】

以上報告案均洽悉股東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詳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擬訂如分配表。

禾瑞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6,457,385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4,227,192)
轉換為 IFRS 調整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312,230,193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註】	251,004
加：本期稅後純益	59,096,4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09,645)
可供分配盈餘	365,668,0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57,835,000 股數計算)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57,835,00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307,833,004
【附註】已按章程規定提列：	
--員工紅利(全數配發現金紅利)	531,868 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200,000 元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 (二)盈餘分派之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 (三)現金股利依本公司截止至 103 年 3 月 1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1 元，俟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股東戶號 48 發言，明年起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建議今年加發現金股利，每股現金股利從 1 元調整為 1.5 元。

股東戶號 67 附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股東戶號 48 所提修正案為每股股利 1.5 元修正通過，修正後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禾瑞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6,457,385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4,227,192)
轉換為 IFRS 調整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312,230,193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註】	251,004
加：本期稅後純益	59,096,4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09,645)
可供分配盈餘	365,668,0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57,835,000 股數計算)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86,752,50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278,915,504
【附註】已按章程規定提列：	
--員工紅利(全數配發現金紅利)	531,868 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200,000 元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02/12/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公告，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日屆滿，配合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茲依公司章程訂定之董監事席次，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止，任期三年。

(二)本次擬選舉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

(三)依據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已於一〇三年五月九日召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		
江向才	學歷	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主要經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 考試院專技人員會計師、公務人員等考試之典試、命題、閱卷委員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	逢甲大學財務長 逢甲大學會計系專任副教授 精熙(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		
		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持有股數	0 股
齊德彰	學 歷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主要經歷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 真理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現 職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持有股數	0 股

選舉結果：

當選身分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 名	得票權數(權)
董事	1	蔡金土	49,793,233
董事	6	蔡柏毅	45,034,689
董事	18	王國慶	44,749,199
董事	M1016*****	葉明水	44,405,199
董事	F1040*****	王清衛	44,233,199
獨立董事	N1208*****	江向才	44,061,199
獨立董事	N1207*****	齊德彰	44,061,199
監察人	7	蔡佩容	45,396,061
監察人	H1212*****	詹乾隆	45,297,271
監察人	N1000*****	高政雄	44,880,061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有競業禁止之義務，但經股東常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免除對該等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三)擬解除以下董事之競業禁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蔡金土	禾陽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聯碩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協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格力(股)公司董事長 致禾順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長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王國慶	聯碩電器(股)公司總經理
董 事	蔡柏毅	聯碩電器(股)公司董事 禾陽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電器(股)公司董事 長谷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 事	葉明水	中華民國外貿協會副祕書長 智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股東代表董事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董事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江向才	精熙(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二時二十六分整。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茲將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三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835,800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 3,486,652 仟元增加 10.01%，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淨利 59,096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62,196 仟元。淨利減少 3,100 仟元。營業額增加係因一〇二年度公司因應冷氣機市場需求，提前規劃佈局得宜，因此在冷氣機銷售額呈現大幅成長。至於一〇二年稅後淨利小幅減少，主係因一〇二年度受到鴻海以低價位大尺寸顯示器跨入市場，導致顯示器售價大幅下滑，影響公司整體獲利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835,800	3,486,652	
	營業毛利	1,140,150	1,056,096	
	稅前淨利(損)	67,795	72,1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1	3.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0	6.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47	13.87
		稅前利益	11.72	12.48
	純(損)益率(%)	1.54	1.95	
每股(損)益(元)	1.02	1.18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市場未來主流趨勢往大尺寸及 4k2k 功能發展，公司已於一〇二年底新產品發表會推出 85 吋俱 4k2k 功能之顯示器，展示期間已深受客戶熱烈回響與好評，同時公司預計即將於一〇三年第二季推出新一代俱廣告市調功能之 HERTV，此款多功能顯示器為公司自行研究開發之產品，深信此一特殊功能機種推出後勢必能替公司帶來一波業績成長。



##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公司以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貼心的售後服務為目標。
2. 追求產品差異化及不斷推陳出新，以使業績能持續穩定成長。
3. 持續創新產品、提昇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目前兩項主力產品顯示器及家用空調均以台灣市場為主，且該產品在台灣市場已獲得消費者青睞，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尤其顯示器更是名列前茅並穩定成長中。未來本公司除該兩項產品將持續保持台灣市場之占有率外，亦將積極規劃推出新產品，預計一〇三年度公司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可望持續成長。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發展策略

1. 製造採購策略：禾聯碩堅持根留台灣，與重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秉持以高品質的產品及高效率的售後服務，穩固市場競爭地位。
2. 研發策略：禾聯碩深知市場脈動，了解消費者需求，強調自主研發，掌握關鍵技術，以差異化的商品策略開拓出屬於自己的藍海市場。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歐美景氣復甦緩慢導致需求減緩，亞洲新興市場將逐漸成為各業者爭奪的目標，台灣家電市場在本土品牌及日本、韓國等外來品牌的競爭上已相當激烈，未來尚須面對中國品牌加入，競爭將更形激烈，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不被市場所淘汰。公司將持續投入 HERAN 品牌經營策略，將產品定位於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掌握關鍵競爭優勢。

綜言之，公司將本著深根台灣一步一腳印的精神將 HERAN 品牌發揚光大，並朝上市櫃的目標邁進，以期能使營收極大化並創造股東利潤極大化為使命。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佩蓉

中 國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七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國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七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9,664	15	\$	106,334	5	\$	238,01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48	-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六)		126,895	6		100,747	5		178,886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488,526	25		431,643	20		441,291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891	-		2,289	-		1,46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912	-		1,36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42,729	32		1,049,459	50		677,073	34	
1410	預付款項		47,852	2		21,800	1		31,6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36,903	2		36,865	2		50,69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37,020</u>	<u>82</u>		<u>1,750,501</u>	<u>83</u>		<u>1,619,060</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83,891	14		264,555	13		277,12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7,061	2		59,521	3		78,028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385	1		6,763	-		8,5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1,133	1		18,090	1		11,5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010	-		5,864	-		7,1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6,480</u>	<u>18</u>		<u>354,793</u>	<u>17</u>		<u>382,378</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1,993,500</u>	<u>100</u>		<u>\$ 2,105,294</u>	<u>100</u>		<u>\$ 2,001,4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70,564	9	\$	393,384	19	\$	250,493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0,000	2		70,000	3		60,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六)		8,143	-		13,800	1		24,76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9,340	3		97,096	4		131,97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67,552	3		56,671	3		68,38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53,257	8		118,986	6		130,575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361	-		-	-		19,01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1,855	4		48,332	2		28,81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28,462	6		34,770	2		68,99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5,016	1		7,172	-		5,0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9,550</u>	<u>36</u>		<u>840,211</u>	<u>40</u>		<u>788,011</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91,695	9		175,230	8		104,619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5,771	1		14,962	1		15,127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51	-		1,720	-		1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050	-		30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9,567</u>	<u>10</u>		<u>192,212</u>	<u>9</u>		<u>120,226</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19,117</u>	<u>46</u>		<u>1,032,423</u>	<u>49</u>		<u>908,237</u>	<u>45</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350	29		578,350	27		578,350	29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2		41,737	2		41,7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718	4		75,851	4		69,81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578	19		376,933	18		403,303	20	
3XXX	權益總計		<u>1,074,383</u>	<u>54</u>		<u>1,072,871</u>	<u>51</u>		<u>1,093,201</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93,500</u>	<u>100</u>		<u>\$ 2,105,294</u>	<u>100</u>		<u>\$ 2,001,4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10	\$ 4,097,288	109	\$ 3,738,718	109
4170	( 205,423)	( 6)	( 205,386)	( 6)
4190	( 118,106)	( 3)	( 106,333)	( 3)
4000	3,773,759	100	3,426,99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5000	( 2,783,581)	( 74)	( 2,483,731)	( 72)
5900	990,178	26	943,268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 879,025)	( 23)	( 785,584)	( 23)
6200	( 37,611)	( 1)	( 40,268)	( 1)
6300	( 16,985)	-	( 22,366)	( 1)
6000	( 933,621)	( 24)	( 848,218)	( 25)
6900	56,557	2	95,05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870	-	2,873	-
7020	( 384)	-	1,898	-
7050	( 10,984)	-	( 9,654)	-
7060	19,336	-	( 12,566)	( 1)
7000	10,838	-	( 17,449)	( 1)
7900	67,395	2	77,601	2
7950	( 8,299)	-	( 9,58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096</u>	<u>2</u>	<u>68,017</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02	-	( 1,92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 <u>51</u> )	<u>-</u>	<u>32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51</u>	<u>-</u>	( <u>1,594</u> )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347</u>	<u>2</u>	<u>\$ 66,423</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02</u>		<u>\$ 1.18</u>	
9810	稀 釋	<u>\$ 1.02</u>		<u>\$ 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盈		權	益	總	額
		額	金					定	盈	分	配				
A1	57,835	\$ 578,350	\$ 41,737	\$ 69,811	\$ 403,303							\$ 1,093,201			
B1	-	-	-	6,040	( 6,040)							-			
B5	-	-	-	-	( 86,753)							( 86,753)			
D1	-	-	-	-	68,017							68,017			
D3	-	-	-	-	( 1,594)							( 1,594)			
D5	-	-	-	-	66,423							66,423			
Z1	57,835	578,350	41,737	75,851	376,933							1,072,871			
B1	-	-	-	6,867	( 6,867)							-			
B5	-	-	-	-	( 57,835)							( 57,835)			
D1	-	-	-	-	59,096							59,096			
D3	-	-	-	-	251							251			
D5	-	-	-	-	59,347							59,347			
Z1	57,835	\$ 578,350	\$ 41,737	\$ 82,718	\$ 371,578							\$ 1,074,3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士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395	\$ 77,6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63	26,077
A20200	攤銷費用	3,909	3,241
A20900	財務成本	10,984	9,6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19,336)	12,566
A21200	利息收入	( 392)	( 3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22	3,3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 1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6,470)	8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5,822	( 82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26,412)	78,92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56,619)	8,8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98	( 82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85,308	( 375,70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增加)減少	( 26,052)	9,8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8)	13,83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5,657)	( 10,96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36,875)	( 46,5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413	( 11,48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34,332	19,3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844	2,16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367)	( 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8,672	( 181,0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126)	( 9,7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580)	( 36,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99,966</u>	<u>( 226,9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2	3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3)	( 7,6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531)	( 1,4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7	3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54	1,1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47)	( 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888)	( 7,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4,294	2,825,28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727,114)	( 2,682,39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2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89,843)	( 233,60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50	-
C04500	支付股利	( 57,835)	( 86,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09,748)	102,5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3,330	( 131,6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334	238,0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664	\$ 106,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金 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7,079	19	\$ 110,722	5	\$ 256,98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48	-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七)	126,912	6	101,832	5	185,174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七)	497,223	25	441,122	21	449,650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954	-	2,334	-	77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912	-	1,36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92,369	40	1,299,796	61	983,825	46			
1410	預付款項	60,109	3	22,654	1	52,64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37,459	2	38,214	2	56,55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05,665</u>	<u>95</u>	<u>2,018,038</u>	<u>95</u>	<u>1,985,611</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523	1	12,168	1	14,4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4,600	2	69,797	3	91,477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610	1	7,198	-	15,3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7,772	1	20,990	1	17,0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5,350	-	6,064	-	17,2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855</u>	<u>5</u>	<u>116,217</u>	<u>5</u>	<u>155,592</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2,004,520</u>	<u>100</u>	<u>\$ 2,134,255</u>	<u>100</u>	<u>\$ 2,141,2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70,564	9	\$ 424,384	20	\$ 301,893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0,000	2	70,000	3	60,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七)	8,143	-	13,805	1	33,959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09,412	6	139,053	7	234,89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68,323	8	129,756	6	149,20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566	-	957	-	20,59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1,855	4	48,332	2	28,81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28,462	6	34,770	2	73,90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5,245	1	8,115	-	7,0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0,570</u>	<u>36</u>	<u>869,172</u>	<u>41</u>	<u>910,317</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91,695	9	175,230	8	113,619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5,771	1	14,962	1	15,127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51	-	1,720	-	1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050	-	300	-	3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9,567</u>	<u>10</u>	<u>192,212</u>	<u>9</u>	<u>129,22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30,137</u>	<u>46</u>	<u>1,061,384</u>	<u>50</u>	<u>1,039,546</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350	29	578,350	27	578,350	27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2	41,737	2	41,7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718	4	75,851	3	69,81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578	19	376,933	18	403,303	1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74,383</u>	<u>54</u>	<u>1,072,871</u>	<u>50</u>	<u>1,093,201</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8,456	-			
3XXX	權益總計	<u>1,074,383</u>	<u>54</u>	<u>1,072,871</u>	<u>50</u>	<u>1,101,657</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04,520</u>	<u>100</u>	<u>\$ 2,134,255</u>	<u>100</u>	<u>\$ 2,141,2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 4,162,155	108	\$ 3,804,214	109
4170	( 208,102)	( 5)	( 210,450)	( 6)
4190	( 118,253)	( 3)	( 107,112)	( 3)
4000	<u>3,835,800</u>	<u>100</u>	<u>3,486,652</u>	<u>100</u>
5000	( 2,695,650)	( 70)	( 2,430,556)	( 70)
5900	<u>1,140,150</u>	<u>30</u>	<u>1,056,09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 996,863)	( 26)	( 901,915)	( 26)
6200	( 42,974)	( 1)	( 44,984)	( 1)
6300	( 22,415)	( 1)	( 29,005)	( 1)
6000	<u>( 1,062,252)</u>	<u>( 28)</u>	<u>( 975,904)</u>	<u>( 28)</u>
6900	<u>77,898</u>	<u>2</u>	<u>80,19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275	-	3,096	-
7020	( 506)	-	2,585	-
7050	( 11,227)	-	( 11,465)	-
7060	( 645)	-	( 2,253)	-
7000	<u>( 10,103)</u>	<u>-</u>	<u>( 8,037)</u>	<u>-</u>
7900	67,795	2	72,155	2
7950	<u>( 8,699)</u>	<u>-</u>	<u>( 9,95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096</u>	<u>2</u>	<u>62,19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02	-	( 1,92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 <u>51</u> )	-	<u>32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51</u>	-	( <u>1,594</u>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347</u>	<u>2</u>	<u>\$ 60,602</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096	2	\$ 68,01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 <u>5,821</u> )	<u>-</u>
8600		<u>\$ 59,096</u>	<u>2</u>	<u>\$ 62,196</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347	2	\$ 66,42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 <u>5,821</u> )	<u>-</u>
8700		<u>\$ 59,347</u>	<u>2</u>	<u>\$ 60,602</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02</u>		<u>\$ 1.18</u>	
9810	稀 釋	<u>\$ 1.02</u>		<u>\$ 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積	盈餘	積	總	金額	金額
A1	57,835	\$ 578,350	\$ 41,737	\$ 69,811	\$ 403,303	\$ 8,456	\$ 1,101,657
B1	-	-	-	6,040	( 6,040)	-	-
B5	-	-	-	-	( 86,753)	-	( 86,753)
D1	-	-	-	-	68,017	( 5,821)	62,196
D3	-	-	-	-	( 1,594)	-	( 1,594)
D5	-	-	-	-	66,423	( 5,821)	60,602
O1	-	-	-	-	-	( 2,635)	( 2,635)
Z1	57,835	578,350	41,737	75,851	376,933	-	1,072,871
B1	-	-	-	6,867	( 6,867)	-	-
B5	-	-	-	-	( 57,835)	-	( 57,835)
D1	-	-	-	-	59,096	-	59,096
D3	-	-	-	-	251	-	251
D5	-	-	-	-	59,347	-	59,347
Z1	57,835	\$ 578,350	\$ 41,737	\$ 82,718	\$ 371,578	\$ -	\$ 1,074,3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家駿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795	\$ 72,1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899	29,052
A20200	攤銷費用	4,119	5,590
A20900	財務成本	11,227	11,4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645	2,253
A21200	利息收入	( 666)	( 4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599	11,6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36)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3,2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6,470)	825
A29900	合併借項攤銷	-	2,9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5,822	( 82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25,344)	83,96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55,837)	6,9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04	( 1,56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64,828	( 338,84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37,455)	27,3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55	18,23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5,662)	( 16,87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29,641)	( 91,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746	( 18,39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34,332	19,3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130	7,2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367)	( 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4,859	( 173,4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406)	( 11,5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471)	( 38,9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23,982</u>	<u>( 223,9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2	4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12)	( 7,9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531)	( 2,9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7	3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34	1,6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67)	( 9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4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877)	( 2,9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40,156	3,293,10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93,976)	( 3,168,61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2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89,843)	( 237,02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57,835)	( 86,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流入	( 240,748)	80,7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6,357	( 146,2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722	256,9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7,079	\$ 110,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鏞駿



##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第三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第四條</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略)。</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第四條</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略)。</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入，關係人定義改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 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 備估價業務者</u>。</p> <p><u>五</u>、(略)。</p> <p><u>六</u>、(略)。</p>	<p>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 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 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 律得從事不動產、其 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 者。</p> <p>六、(略)。</p> <p>七、(略)。</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p> <p>(一)(略)。</p> <p>(二)(略)。</p> <p>四、(略)。</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 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 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 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示具體意見：</p> <p>(一)(略)。</p> <p>(二)(略)。</p> <p>四、(略)。</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修正第一項序 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 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 文字。</p> <p>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 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 款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參照第9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略)。</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略)。</p>	<p>依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u>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之一條</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略)。</p>	
<p><b>第十四條</b></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u>第七條</u>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p>	<p><b>第十四條</b></p> <p>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u>第七條</u>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略)。</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u>第三十條</u>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並酌修第四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委員會者…(略)。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略)。</p> <p>二、(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略)。</p> <p>二、(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略)。</p> <p>二、(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略)。</p> <p>二、(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故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略)。</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略)。</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略)。</p>	<p>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略)。</p>		
<p>第三十四條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三十四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